

兰州市永登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AY-2018-DL035

项目名称： 兰州市永登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

委托单位： 永登县国土资源局

代理机构： 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范本	21
第四章 服务需求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兰州市永登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已经批准实施，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永登县国土资源局的全权委托，对该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兰州市永登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AY-2018-DL035

项目地点：兰州市永登县

项目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预算：1778.03 万元人民币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采购范围：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国土资源厅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兰州市永登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查清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查清土地权属情况，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状况；查清各类土地条件，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查清基本农田分布状况；建立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同时按要求开展专项用地调查（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 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

(2) 提供近三年(2015-2017 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须具有测绘甲级资质，测绘资质的专业范围必须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

3、根据《关于印发〈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专业调查队伍资信评价办法〉的通知》（甘政三调办发[2018]33 号）、《关于开展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专业调查队伍资信评价工作的通知》（甘政三调办发[2018]34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调查队伍监管工作的通知》（甘政三调办发[2018]35 号）要求，供应商必须为《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土地调查专业调查队伍资信评价结果公示的公告》列入专业调查队伍资信评价结果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4、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 5 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四、报名方式：登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按照注册企业网上报名操作流程进行网上报名。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五、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7日。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已注册为会员的供应商可登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下载。

(2)未注册会员的供应商登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网址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按照注册企业网上报名操作流程进行网上报名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与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月3日9时30分

递交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登分中心开标二室（地址：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纬七路佳宁综合1#楼A座8层）。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开标时间与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登县国土资源局

地 址：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民主街43号

联 系 人：杨科长

联系电话：18209313177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兰路街道西津西路16号兰州中心2101室、2121室

联 系 人：蒋天伟 龚星菊

联系电话：0931-4809520 15693120756

2018年12月10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所需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永登县国土资源局 地址：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民主街 43 号 联系人：杨科长 联系电话：1820931317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兰路街道西津西路 16 号兰州中心 2101 室、2121 室 联系人：蒋天伟 龚星菊 联系电话：0931-4809520 15693120756 电子邮件：610959303@qq.com
3	项目名称	兰州市永登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
4	项目编号	AY-2018-DL035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年度资金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9	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	采购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国土资源厅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兰州市永登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查清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查清土地权属情况，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状况；查清各类土地条件，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查清基本农田分布状况；建立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同时按要求开展专项用地调查。
11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包）
1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要求及行业相关要求

13	供应商资格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p> <p>(1)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p> <p>(2)提供近三年（2015-2017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供应商须具有测绘甲级资质，测绘资质的专业范围必须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p> <p>3、根据《关于印发<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专业调查队伍资信评价办法>的通知》（甘政三调办发[2018]33号）、《关于开展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专业调查队伍资信评价工作的通知》（甘政三调办发[2018]3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调查队伍监管工作的通知》（甘政三调办发[2018]35号）要求，供应商必须为《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土地调查专业调查队伍资信评价结果公示的公告》列入专业调查队伍资信评价结果名单的企事业单位；</p> <p>4、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5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p> <p>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	资格审查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19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20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如有）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1 月 3 日 9 时 30 分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5	招标文件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书格式 （4）服务要求 （5）响应文件格式 （6）评标办法
26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27	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28	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元） 1、响应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电汇形式 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登分中心 收款账号：项目不同包段账号系统随机生成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永登支行

		<p>开户行行号：3138 2105 0104</p> <p>地址：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登分中心（永登县城关镇纬七路佳宁综合一号楼 A 座 8 层）</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 -6669666</p> <p>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投标时，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出示针对本项目的到账回执单，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二、响应保证金递交须知：</p> <p>1、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2、为提高投标保证金信息保密度，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登分中心，收款账号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按照不同标段分别随机生成保证金子账号，即供应商每次向开户行：甘肃银行永登支行，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固定，请供应商操作时注意，以免填错。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p> <p>3、供应商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打印投标保证金到账记录单，将到账凭证编入响应文件。注：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p>
2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允许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3) 开标一览表</p> <p>(4) 响应保证金</p> <p>(5) 资格证明文件</p> <p>(6)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表</p> <p>(7) 服务承诺书</p> <p>(8) 其他材料（如有）</p>
34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响应文件纸质版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2 份（U 盘和光盘各 1 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与其他形式的标书一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册装订胶装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标识。
35	封套上写明	<p>采购人名称：永登县国土资源局</p> <p>采购人地址：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民主街 43 号</p> <p>采购项目名称：兰州市永登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p> <p>在 2019 年 1 月 3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p>
36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本封装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在外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不得出现供应商明显的标识。
37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登分中心开标二室（地址：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纬七路佳宁综合 1#楼 A 座 8 层）
3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40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响应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4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人,专家 5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2	履约担保	无
43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乙方提交技术设计书，并经省级审查通过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项目合同金额 30%支付项目预付款。 (2)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经省级核查通过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的费用达合同金额的 80%。 (3) 完成统一时点变更调查，项目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的费用达合同金额的 95%。 (4)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结算费用至总额的 100%。
44	服务标准及验收要求	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申请验收材料后,组织专家及有关部门进行自验,自验通过后,按照相关要求上报兰州市三调办和甘肃省三调办进行全面验收。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5	误期赔偿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1	词语定义	
47.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与采购项目工作内容相类似的项目。

47.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国家及地方规定的行为。
47.2	监督
	本项目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采购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7.3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7.4	采购人补充的内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费用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收取。 2、本项目合同价格即为中标人响应报价，签订后不可更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制定本招标文件。

2、综合说明

2.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交货时间、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 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招标内容及标段（包）划分

3.1 招标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标段（包）划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供应商投标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6、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取。

7、踏勘现场

7.1 踏勘现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 在招标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

商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投标报价

8.1 投标报价根据本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结合企业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8.2 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8.3 投标报价为本项目全部费用，本项目中投标队伍的工作和生活等费用，以及在工作过程中因投标队伍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8.4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8.5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每种服务类型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9、结算

9.1 结算按合同规定结算。

10、货币

10.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和报价，支付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11、成果及服务交付

11.1 自供方项目结束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向需方交付全部成果及服务。

12、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13、招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招标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4.1 供应商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和解答，应在投标截止期 10 日前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交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有充

分的准备做出正确的答复。采购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采购人将答复内容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问题来源)。如果供应商在澄清文件或答疑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释,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4.2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无论处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所有供应商必须认可。补充文件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网址进行发布。

14.3 补充(答疑)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4.4 为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使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文件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补充文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5、招标文件的解释

15.1 供应商如发现招标文件有互相矛盾的地方或认为文意含糊不清时,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采购人做出的解释均以书面为准,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误解或忽略导致供应商发生的任何风险,其责任自负,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15.3 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字迹不清之处应在招标文件发出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4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语言

1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

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8、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9、知识产权

1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9.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9.5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使用许可证。

20、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

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2、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应在开标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返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期内，应满足投标须知的全部规定。

23、投标保证金

23.1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需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

2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23.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3.4 若发生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23.4.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3.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4.3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串通投标的；

23.4.4 供应商未按照规定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

24、投标文件的编写

24.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须知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内容、项目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4.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4.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25.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外层封套上写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3 如果未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概不负责，且未按照本须知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6.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出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件。

26.3 采购人可以根据投标须知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7、迟到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投标文件，对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子目的单价及价格。

28.2 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

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须知的规定，该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五）开标

29、开标

29.1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2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3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首先验证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正确签署。经确认后，当众拆启开标一览表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项目周期、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适宜的其它内容。

29.4 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字。

29.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0、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六）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1.2.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2、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33、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4、中标通知

34.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34.2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5、履约担保

35.1 履约担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

37、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3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37.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九）纪律和监督

38、纪律和监督

3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0、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

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43、环保、节能产品采购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需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红古分中心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技术参数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包括永登县行政区域范围，面积约**平方公里。

2. 工作内容

兰州市永登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依据统一的技术标准，按照新修订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21010-2017）国家标准，利用遥感和“互联网+”等新科技手段，以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土地的地类、面积和权属，全面掌握**区（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工矿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细化耕地调查，全面掌握耕地数量、质量、分布和构成；开展低效闲置土地调查，全面摸清城镇及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

状况；建立覆盖全区的集影像、地类、范围、面积和权属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

总体思路：第三次土地调查是对第二次土地调查和年度变更调查“已有内容的细化、变化内容的更新、新增内容的补充”，并对存在相关部门管理需求交叉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养殖水面等地类进行利用现状、质量状况和管理属性的多重标注。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技术文件编制

根据永登县实际情况，编制本地区第三次土地调查技术设计书，主要内容包括调查区基本概况、目标任务、技术路线与工作流程、调查准备工作、内业数据处理、外业实地调查、内业整理建库、成果质量控制、调查主要成果、计划进度安排、组织实施等。

（2）资料收集、整合

收集、整合永登县国土、住建、环保、水务、农牧、林业、民政、交通、城乡一体办等部门各类专业成果资料，统一数据格式及坐标系统，并进行资料整合。

（3）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包括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城市、建制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其中：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是以区为基本单位，以国家统一提供的调查底图为基础，实地调查每块图斑的地类、位置、范围、面积等利用状况，查清全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数量、分布及质量状况，查清城市、建制镇、村庄、独立工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各类土地的分布和利用状况；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是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对城市、建制镇、村庄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开展细化调查，查清村庄内部商服、工业、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和特殊用地等地类的土地利用状况。

（4）土地权属调查

结合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将永登县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外已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中，对发生变化的开展补充调查。

（5）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

基于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调查成果和国土资源管理形成的各类管理信息，结合国土资源精细化管理、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及相关专项工作的需要，开展系列专项用地调查评价。包括：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等。

（6）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

建立县级土地调查及专项数据库。根据国家统一编制的数据库标准及建库规范，以区为单位建立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耕地细化调查专项数据库、建设用地专项数据库、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专项数据库建设，实现对城镇和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权属调查成果和专项调查成果的综合管理。

（7）成果汇总

主要包括数据汇总、成果分析、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其中：

数据汇总是在土地调查数据库和专项数据库基础上，逐级汇总各级行政辖区内的城镇和农村各类土地利用数据及专题数据。

成果分析是根据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并结合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等相关数据，开展土地利用状况分析。对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完成以来耕地的数量、质量等级、分布、利用结构及其变化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城镇村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土地利用集约节约程度。汇总形成各类自然资源数据，并分别对其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为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基础依据。根据土地调查及分析结果，编制第三次土地调查分析报告。

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是基于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制作系列数据成果，面向政府机关、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级的数据服务，满足各行各业对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的需求，最大程度的发挥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的综合效益，同时利用计算机辅助制图等技术，编制区级系列土地利用图件、图集和各种专题图件、图集等，并按要求打印。

3. 提交成果

(1) 外业调查成果：原始调查图件；地籍平面控制测量、地籍测量原始记录；土地权属调查有关成果。

(2) 文字成果：县级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报告；县级第三次土地调查技术报告；县级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报告；县级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分析报告；县级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状况分析报告；县级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等专项调查成果报告。

(3) 数据成果：各类土地分类面积数据；各类土地的权属信息数据；城镇村庄土地利用分类面积数据；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数据；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等专项调查数据。

(4) 图件成果：土地利用挂图；土地权属界线图件；城镇土地利用现状图件；耕地坡度分级等专题图件；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等专项调查的专题图件；图幅理论面积与控制面积接合图表。

(5) 数据库成果：县级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

4. 工期要求

2019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兰州市永登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建库、成果汇总和成果检查验收等全部工作。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消耗品、设备折旧、调试费、培训费、项目验收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 (2) 负责向乙方提供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 (3) 协调处理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以便于土地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4)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技术方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技术设计书（技术方案）的审定工作。
- (5) 协助乙方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 (6) 维护乙方测绘成果的保密性。
- (7)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项目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上报评审。
-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
-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 (4)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以及测绘用工器具的搬迁等一切费用。

(5)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6) 按照 ISO9001 标准组织实施，保证选派本单位工作认真负责、技术全面的内、外业作业人员参加项目作业（一般不应更换）。乙方内、外业质检率均保证达到相关要求，以确保项目质量和工期。

(7) 为确保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的一致性与精度，本次测绘控制基准采用兰州市卫星定位连续运行参考站系统及兰州市大地水准面精化模型。

(8) 若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拖期，其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9)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技术设计书》或《验收报告》等（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质检报告》）；

(3) 其他材料。

乙方未提交或应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款项的支付进度约定如下：

(1) 乙方提交技术设计书，并经省级审查通过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项目合同金额 30%支付项目预付款。

(2)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经省级核查通过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的费用达合同金额的 80%。

(3) 完成统一时点变更调查，项目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的费用达合同金额的 95%。

(4)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结算费用至总额的 10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2018 年 月 至 年 月

服务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

验收时间： 年 月

验收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申请验收材料后，组织专家及有关部门进行自验，自验通过后，按照相关要求上报兰州市三调办和甘肃省三调办进行全面验收。

5.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数据服务问题在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5.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必要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6. 省、市三调办等相关部门的标准和要求未能确定而对工期产生影响时，工期顺延”
7. 在作业过程中，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引起工作量的增加，给乙方造成窝工、人工及材料的损失，应承担补偿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本次作业成果以任何形式提交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它项目，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按本合同总费用 20%补偿经济损失。
9.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10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兰州市永登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贰份报送兰州市永登县采购办备案，壹份报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登分中心备案。
3. 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理公司：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签字）：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兰路街道西津西路16号1单元2101室、2121室

办公电话：0931-4809520

邮 箱：610959303@qq.com

日 期：

第四章 服务需求

项目背景	<p>土地调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查实查清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永登县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健全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p> <p>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夯实自然资源调查基础和推进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举措；是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宏观调控、推进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高政府依法行政和国土资源管理服务水平的迫切需要；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是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国土资源的基本前提。</p> <p>根据《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号)、《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3号)和《甘肃省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甘政发〔2017〕82号)，以及《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甘政三调办发[2018]7号)要求，确定兰州市永登县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p>		
工作范围	永登县行政区域范围。		
技术参数			
序号	工作内容	小项	工作描述
1	土地调查	技术文件编制	根据兰州市永登县实际情况，编制本地区第三次土地调查技术设计书，主要内容包括调查区基本概况、目标任务、技术路线与工作流程、调查准备工作、内业数据处理、外业实地调查、内业整理建库、成果质量控制、调查主要成果、计划进度安排、组织实施等。
2		资料收集、整合	收集、整合永登县国土、住建、环保、水务、农牧、林业、民政、交通、城乡一体办等部门各类专业成果资料，统一数据格式及坐标系统。

3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包括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城市、建制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其中：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是以区为基本单位，以国家统一提供的调查底图为基础，实地调查每块图斑的地类、位置、范围、面积等利用状况，查清全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数量、分布及质量状况，查清城市、建制镇、村庄、独立工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各类土地的分布和利用状况；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是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对城市、建制镇、村庄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开展细化调查，查清村庄内部商服、工业、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和特殊用地等地类的土地利用状况。
4		土地权属调查	结合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将永登县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外已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中，对发生变化的开展补充调查。
5		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	基于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调查成果和国土资源管理形成的各类管理信息，结合国土资源精细化管理、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及相关专项工作的需要，开展系列专项用地调查评价。包括：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等。
6		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	建立县级土地调查及专项数据库。根据国家统一编制的数据库标准及建库规范，以区为单位建立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耕地细化调查专项数据库、建设用地专项数据库、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专项数据库建设，实现对城镇和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权属调查成果和专项调查成果的综合管理。
7	成果汇总	数据汇总	在土地调查数据库和专项数据库基础上，逐级汇总各级行政辖区内的城镇和农村各类土地利用数据及专题数据。
8		成果分析	根据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并结合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等相关数据，开展土地利用状况分

			析。对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完成以来耕地的数量、质量等级、分布、利用结构及其变化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城镇村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土地利用集约节约程度。汇总形成各类自然资源数据，并分别对其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为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基础依据。根据土地调查及分析结果，编制第三次土地调查分析报告。
9		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打印	基于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制作系列数据成果，面向政府机关、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级的数据服务，满足各行各业对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的需求，最大程度的发挥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的综合效益，同时利用计算机辅助制图等技术，编制区级系列土地利用图件、图集和各种专题图件、图集等，并按要求打印。
10		外业调查成果	原始调查图件；地籍平面控制测量、地籍测量原始记录；土地权属调查有关成果。
11		数据成果	各类土地分类面积数据；各类土地的权属信息数据；城镇村庄土地利用分类面积数据；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数据；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等专项调查数据。
12	提交成果	图件成果	土地利用挂图；土地权属界线图件；城镇土地利用现状图件；耕地坡度分级等专题图件；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等专项调查的专题图件；图幅理论面积与控制面积接合图表。
13		文字成果	区、县级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报告；区、县级第三次土地调查技术报告；区、县级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报告；区、县级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分析报告；区、县级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状况分析报告；区、县级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等专项调查成果报告。

14		数据库成果	区、县级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
15	服务周期		2019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兰州市永登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建库、成果汇总和成果检查验收等全部工作。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表
- 七、服务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如有）

格式三、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永登县国土资源局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版两份（U 盘一份、光盘一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表
- （7）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8）其他材料（如有）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2）我方保证质量标准达到：。
- （3）我方保证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后日历天。
-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 （6）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 （7）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8）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9）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电话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传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	项目周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产品所有所涉及到的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5、此表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

6、一个投标单位投多个包可在一张表中填写后按包分装密封。

四、投标保证金

附递交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提供近三年（2015-2017 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需提供测绘甲级资质，测绘资质的专业范围必须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
- (4) 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资质证书；
- (5) 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注：所有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书中，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验，如有特殊要求按要求执行。

六、机构和项目配备情况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此表可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三) 项目负责人工作履历表

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四)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工作履历表

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七、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八、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

1、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u> </u> 至 <u> </u>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第 <u> </u> 至 <u> </u> 页。				

2、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如有）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供应商（制造商）单位鲜章的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3、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有）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 1.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3.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综合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和样机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8、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9、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0、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产品的长远售后服务。

三、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采购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中标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 1、供应商资格或资质等级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的。

资格审查成员小组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过程中，如若不满足招标公告要求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一、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及其制造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的；
- (5)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7)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8)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标。
- (9)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注：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单项权重	评分标准说明
1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30%×10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15分	投标人业绩	8	承担过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得 1 分;承担过农村集体土地确权项目得 2 分;承担过地理国情普查项目得 2 分;承担过第二次土地调查项目或农村集体土地确权项目技术牵头工作得 1 分;承担过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试点类项目得 2 分(提供合同或项目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携带备查)。	
		人员配备	7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名注册测绘师得 1 分,每增加一人得 0.5 分,累计最多得 2 分。 3. 项目组成员具有 4 名及以上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人员需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携带备查)。	
3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方案	45	内容全面、设计合理,符合规程要求(15分)	优:15-11分、良:10-6分、差:5-1分。
				质量目标及控制措施(5分)	质量目标明确的得2分;有质量、安全控制措施的得3分。
				工期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切实可行(5分)	符合招标文件工期要求的得2分;有进度横道图的得1分;工期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得2分。
				土地调查方案符合项目所在地实际状况,已有资料利用分析详细,对项目所在地土地现状熟悉、能全面梳理相关问题(10分)	优:10-8分、良:7-5分、差:4-1分。
				技术线路和流程清晰、合理,人员组织科学(10分)	优:10-8分、良:7-5分、差:4-1分。

4	售后 部分 10分	维保及服务承诺	3	三调工作全面完成后, 无偿提供数据库维护一年得1分, 两年及以上得3分。
		本地化服务	2	投标人有本地服务队伍支撑,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及时响应,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提供保修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 得5分。

注: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供应商有以下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无效

招标人发现供应商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